

第 16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5 月 25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(修订草案)》。第一组由**钟实**委员召集,**王秋沙、詹鸣、何训、徐晨光**委员先后发言。

王秋沙委员说,赞成写上不低于 10%。理由:1、有利于残疾人事业的发展,也符合“两彩”的使用宗旨。福彩的使用宗旨是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,体彩是用于全民健身和残疾人奥运会,“两彩”都明确提到了助残,是助残事业发展很重要的一个方面。2、有外省经验可以借鉴。有 15 个省写了具体的比例,最高的达到 20%。有人说,法律条文一般不写具体比例,但既然外省可以写,我们为什么不能写?再说 10% 以上也不是个具体的数字,是一个保底的数。为什么要保底?据我们了解以前就没有达到 10%。按照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和使用宗旨,按 10% 保底还是有道理的。3、我省部分县已经明确了具体比例,也有一部分的市,比如常德、张

家界，提出了明确比例。只有明确了比例或者保底数，才可能落实，否则依过来的经验教训很难落实。残疾人是社会弱势群体，这一块工作应该加强。

詹鸣委员说，是否在“两彩”中明确具体比例用于残疾人事业，财政、民政、体育部门不赞成提比例，内司委建议提比例。昨天我在网上查询，除湖南以外的30个省，有比例要求的都是在2012年以前作的规定。2013年11月份出台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决定》明确规定清理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或者是生产总值挂钩的事项，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；国务院比这个规定更明确，强调重点支出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，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。地方性法规的修改，对中央的决定和国务院的规定是不是应该遵循？当然，残疾人是弱势群体，应当关注，但同时也还有很多重点人群要关注，扶贫是不是要搞个比例？计划生育的失独家庭、手术并发症家庭是不是也搞硬性的比例？我们应当平衡各方面的关系，所以建议不提具体比例。现在的财政预算制度已经改革了，我们不能再延续过去的一些惯性思维。搞不搞固定数额或者固定比例，使用管理效果不一样，不搞是“事找钱”，搞是“钱找事”。固定比例就是钱找事，有这么多钱，就要办事，到底是哪些事急哪些事缓，考虑的就不是那么多了。但是，对于残疾人事业的资金需求，应当通过项目预算来重点保障，相信财政部门一定会对弱势群体予以关注和支持。

何训委员说，残疾人是弱势群体，做好助残事业是社会文明进

步的一个标志。建议用一个比较恰当的数字来表述,这样对残疾人的保障可能更合理和规范一些,也有利于促进全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。

徐晨光委员说,要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,这一点要明确。要不要明确比例,就看对他有没有利,有利就明确比例。如果这里给予,其他方面又减少,就没有意义,不明确也行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曹儒国 邱则有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

（印 180 份）
